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湘 1230 民初 1738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建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就《通道县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关于<通道县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的补充协议》等主张被告欠付原告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款 10,201,492.91 元及相关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款人民币 10,201,492.91 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1,094,793.39 元(计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以欠付工程款 10,201,492.9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163,894.19 元(计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以欠付工程款 10,201,492.9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向原告支付自 2025 年

10月1日起至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违约金；

4、本案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限被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湖南建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619,602.05元。

二、驳回原告湖南建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1,281 元，由原告湖南建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3,403 元，由被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7,87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湖南建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暂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降低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暂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采取法律手段积极应对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